

臺北市政府 90.06.20. 府訴字第九〇〇五〇五九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機字第E〇七〇七四三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十一時六分，在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定檢查核勤務，攔檢 XXX-XXX 號輕型機車，惟該車騎士規避檢查，嗣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遂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以九十年三月八日D七二二五二八號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以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機字第E〇七〇七四三號處分書，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六十一條規定：「違反依第三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第九條規定：「使用中交通工具不定期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施行，或由主管機關通知於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第十五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規定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直至收到通知書及處分書時，才知被告發，而訴願人任業務工作，於趕時間的狀況下難以察覺有路邊攔檢，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僅穿著白色夾克，又無警方協同之情況下攔檢方式不恰當，以致訴願人不能辨別是否為路邊商家招攬生意之行為。又稽查人員在事發當天於路邊攔檢時，放置之交通錐或分隔攔檢專用車道之相

關物品不明顯；訴願人如有規避檢驗之故意，不可能還停紅燈，待稽查人員拍照，應會儘速離開現場。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氣定檢查核勤務，稽查當時，路旁放置明顯之說明標示牌，且稽查人員依規定身著制服、手持紅旗、佩戴黃色環保稽查臂章及背相機等；原處分機關並陳明於攔停車輛時，稽查人員站立於車道上揮舞紅旗、吹哨示意。惟訴願人顯然規避檢驗向前直行，路口處因車流受阻而由稽查人員清楚拍得車號照片，此並有採證照片六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罰，於法並無違誤。

四、次查使用中汽車（包含機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並決議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告發方式原則上採取攔檢方式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00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而首揭辦法亦規定使用中交通工具不定期檢驗可由各級主管機關於道路或其他適當地點施行，是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路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查核勤務時，攔停行駛中之車輛接受排氣定期檢驗，於法自屬有據，無須警察人員陪同即可執行。另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執行排氣定期檢驗攔檢勤務時，已先放置明顯之「停車受檢」標示牌於前方道路，並且由負責之稽查人員站立於車道中央，攔停當時以明確之手勢並揮舞紅旗，清楚指示訴願人靠邊停下，接受機車排氣定期驗檢，此並有採證照片可稽。故訴願人行駛其間，應可明確判別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執行檢驗勤務。而訴願人未依指示停車靠邊接受檢查，所陳理由，顯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本件訴願人既有規避攔檢之行為，依法即應接受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